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辭任**

以及

**委任執行董事**

以及

**成立戰略委員會**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辭任**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9月1日起，祝建輝先生（「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

董事會謹此對祝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感謝。因此，董事會酌情決議根據祝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向祝先生支付人民幣12,700,000元，並根據祝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加速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向彼授出的666,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董事會議決委聘祝先生為顧問於2022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間向本集團持續提供意見，季度顧問費為25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金雲先生（「**金先生**」）成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總體管理和執行。

金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金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在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廣州市飛帆客貨服務有限公司，在此擔任的最後職務是市場部經理。

金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華北航太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與審計學大專學歷。

金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金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於998,77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20,000股股份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金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且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李丹女士以及王擁軍先生及秦興華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初始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陳偉豪先生將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不限於）檢討、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願景、目標、戰略及管理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營運及行業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的最新資料，就本集團重大組織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表現及提出管理改進建議。

##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祝先生辭任後管理層順利過渡，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與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委聘祝先生而祝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顧問安排**」）。

### 主要條款

顧問安排的主要條款為：

協議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祝先生

期限： 由2022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日

服務範圍：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及行業專業知識，並確保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合約項下之職責）有序及順利過渡（「**顧問服務**」）。

對價及付款條款： 每季度費用為250,000美元，應以現金支付，待完成與其辭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職務有關的行政程序後，首筆付款將於2022年12月1日到期，其餘付款將按季度到期。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祝先生過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顧問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祝先生提供顧問服務將向彼支付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8,333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69,444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 釐定對價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顧問安排項下之對價及年度上限乃參考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的過往薪酬而釐定。顧問安排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根據顧問安排將向祝先生支付之每季度費用。

## 訂立顧問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祝先生自2013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在此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物流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知識、經驗、人脈及信譽。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祝先生退任後將能夠以顧問身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因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祝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自2022年9月1日起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顧問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顧問安排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顧問安排（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就顧問安排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顧問安排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祝先生已自2022年9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且未就批准顧問安排(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顧問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本集團主要為其貨運合作商(即其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商業流通領域最具有效率的連接者。

## 有關祝先生之資料

祝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曾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2022年9月1日起辭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擁軍先生

香港，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及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林文剛先生組成。